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更新采购

项目（重新招标）

甲方：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杭旗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更新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LX20241302-A02030500）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产地	品牌和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17 座中巴车	中国	红旗17座国 悦中巴车	1 辆	448800.00	4488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448800.00)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且在车辆管理所上牌完成，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汽车三包法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辆车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79520.00)；余款在车辆管理所上牌完成，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69280.00)。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五、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评定标准等规

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根据车辆管理所对车辆进行检查，车辆上牌完成，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为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法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 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需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保期：4年或10万公里，质保时间自车辆管理所上牌完成，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杭州杭旗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81 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广丰街 7 号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890008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账号：	账号：33010401600106105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1

